

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

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

核字第 4105222025HY0016559（建筑）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书。

核发机关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安阳根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（1号厂房、2号厂房、3号厂房、泵房、消防水池）
建设位置	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安楚公路北侧后刺头村南
规划条件 编号	2023（002）
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	豫 2023 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7 号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 410522202300013（建筑）号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书的建设工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- 三、本证书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